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9.02 (77)台勞資三字第 19338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委員，參加調解、仲裁及經辦調解、仲裁事務之人員，於調解、仲裁期間，應否視為依法執行公務之人疑義

全文內容：勞資爭議調解、仲裁委員及經辦調解、仲裁事務之人員，於調解、仲裁期間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勞資爭議事務，視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